

# 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

国发〔1998〕5号 1998年3月2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务院组成部门设置方案和经国务院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设置方案，现将国务院机构设置通知如下：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 二、国务院组成部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监察部与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合署办公，机构列入国务院序列，编制列入中共中央直属机构。

### 三、国务院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国家体育总局（与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国家统计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  
国家林业局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旅游局  
国家宗教事务局  
国务院参事室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 四、国务院办事机构

国务院外事办公室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国务院研究室

### 五、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新华通讯社  
中国科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国工程院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国家行政学院  
中国地震局  
中国气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外事办公室保留中央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承担中央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事务。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与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与中共中央对外宣传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列入中共中央直属机构序列。

国家档案局与中央档案馆，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列入中共中央直属机关的下属机构。